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药剂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CTDL-G2025-0018号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药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80克/升丙硫菌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1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